附件一

憲法法庭集中保管卷宗閱卷聲請書

聲請機關/機構/人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 e-mail：
聲請機關/機構代表人 或法定代理人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 e-mail：
代理人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 e-mail：
聲請時間	年　　月　　日	
案　　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 案　　由：		
預納費用 請求交付	預納費用新臺幣　　元： □複製電子卷證光碟 □卷內文書複本 □聲請人在監、在押，上述預納費用本人同意由矯正機關自現有保管款項中扣款支付（聲請人在監或在押者，請勾選）	
閱卷方式	電子卷證： □閱覽　□抄錄 □重製(影印/列印)　□攝影（有/無自備器材操作） 存取方式：(務請勾選) □交付光碟　□自行攜帶數位儲存裝置　□電子方式傳送	
聲請閱覽不受理案件者，請填載不受理案件之結案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＊ 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□請以∨代表。

＊ 聲請機關／機構／人(下簡稱聲請人)、隨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未能於約定時間到場閱卷，請通知承辦人員。

＊ 閱卷時，聲請人得偕同隨員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宗。但隨員不得單獨在場閱卷。

＊ 卷內文書有限制閱覽之情形者，經適當遮掩後，始給閱。

＊ 集中保管而未逾管理保存年限訴訟卷宗之給閱，以付與電子卷證方式為之。

＊ 聲請人因閱覽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內文書所得之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，如有違反，應依法負相關責任。

＊ 憲法法庭就付與之電子卷證複本所為浮水印及加密措施，持有人不得破解或破壞。

聲請閱覽集中保管而未逾管理保存年限訴訟卷宗之理由及用途：(篇幅不足得自行增補)

□基於司法目的，為行使職權、適用法律所必要

聲請人釋明：

□為學術研究所必要，其研究之目的非經獲取電子卷證不能達成

聲請人釋明：

□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，其新聞傳播之目的非經獲取電子卷證不能達成。

聲請人釋明：

聲請人簽章：